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涛、刘实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
A 股	指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2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94,911.8460 万元（2023 年 4 月 18 日核准）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参林
股票代码:	603233.SH
法定代表人:	柯云峰
董事会秘书:	梁润世
联系电话:	020-816896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dslyy.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 3 名离职人员、1 名因当选监事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之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部分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量变更为 949,085,014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是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18**个省份、共计**8,434**家直营连锁门店的营销网络。同时，2019年公司开始积极筹划发展加盟业务，作为直营连锁的有益补充，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开业加盟门店**2,461**家。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2014年至2021年公

司连续八年蝉联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在行业内被《中国药店》、《21世纪药店》等知名机构连续多年评选为“2021-2022中国药店价值榜第2名”、“2021-2022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第3名”、“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2名”、“2020-2021年度中国连锁药店8维盈利冠军”、“2021年医药行业“十三五”企业管理奖突出贡献企业”。

公司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产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历经二十多年的积累，以优质实惠的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市场认可，大参林品牌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2,115,536.57	2,084,124.32	1,733,568.17	1,233,192.60
负债合计	1,357,137.58	1,397,709.08	1,139,980.44	675,902.61
股东权益	758,399.00	686,415.24	593,587.74	557,28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65.24	621,188.24	547,857.72	538,480.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4,684.99	2,124,808.67	1,675,933.53	1,458,286.53
营业利润	68,408.97	142,079.44	104,053.38	144,796.21
利润总额	67,935.69	141,489.46	104,391.27	144,641.03
净利润	52,426.43	107,927.32	80,439.47	108,301.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5.34	103,572.38	79,123.10	106,2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783.23	100,924.18	71,795.64	102,23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5.18	375,657.34	155,499.49	195,3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6.14	-129,395.14	-96,769.61	-107,1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0.24	-93,356.97	-161,196.70	120,90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1.20	152,905.24	-102,466.83	209,170.85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3-0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1.10	1.10	1.52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59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8%	66.40%	59.55%	59.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5%	67.06%	65.76%	5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	22.83	26.91	34.8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3.51	3.27	3.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9	7.23	6.93	8.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3.96	1.97	2.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1.61	-1.30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7.87%	14.61%	22.7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7.42%	13.26%	21.89%
基本每股收益	0.52	1.09	0.84	1.12
稀释每股收益	0.52	1.09	0.84	1.1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52	1.07	0.76	1.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52	1.07	0.76	1.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 (10)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连锁率和集中度快速提升的过程，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大型药店连锁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不断完善，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中小连锁药房和单体药店的业务不断拓展，大型药店连锁企业与之竞争程度亦逐渐加大。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2）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管理标准也将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多达数千种，同时“东紫云轩”系列等自有品牌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此外，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生产的商品、或者其他单位使用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且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若公司所销售商品或其他单位使用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4）持续扩张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5,705家、7,258家、**8,038家、8,434家**，门店数量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门店选址、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品牌宣传、客户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三年，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广东、广西、河南、黑龙江、江苏、陕西、重庆等地区选址投资开设**3,600家医药连锁门店**，并在广东、广西、河南、重庆、江苏等地区改造升级**900家医药零售老旧门店**。

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新开门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如果公司扩张或升级门店所在区域的市场需求或业务拓展效果不及预期，将有可能面临过度扩张导致部分门店短期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5）合规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广西、河南、江苏、江西、黑龙江等地区，截至**2023年3月末**，直营门店数量已达**8,434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严格遵循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制定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业务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6）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持续下沉渗透华南地区，聚焦拓展长三角、环渤海、东北地区及中部地区，巩固连锁品牌的区域壁垒优势，实现各区域连锁规模的经营效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江苏、江西、黑龙江等十多个省份的营销网络，但门店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且未来公司拟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

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7）业务快速拓展影响短期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在江西、福建、河北、黑龙江等后进入的市场，公司当前仍处于相对早期发展阶段，品牌知名度和规模效应等方面与当地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面临着市场营销、门店选址、商品采购、物流配送等多方面的挑战，且公司部分省份的门店盈利能力仍相对较差。公司业务拓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在投入前期，公司相关费用的增长将领先于实现收入的增长，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绩造成负面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加盟店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直营式加盟”模式，对原有的直营模式进行有益补充，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2,461家**加盟店。虽然公司通过设立加盟店，实现快速开拓市场、门店数量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权属关系，即使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控与隔离机制，仍无法排除因加盟店经营不合规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整体经营利润的风险。

（9）并购风险

为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除直接开设新直营门店、设立加盟店外，还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等方式，收购其他零售药店企业以及门店资产。对于已并购项目，若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于未来拟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难以实施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0）医保定点管理及医保结算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

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8,038 家直营门店中，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门店数量为 7,481 家，占比 93.07%。如果未来行业关于医保定点管理及医保结算的监管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门店医保结算金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11）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了物业用于门店经营、仓储、生产及办公等。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审核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相关批准、审核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

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门店租赁、物流中心建设、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等多个环节。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较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建设工期延后等情况，导致上述项目的实施出现延期或者停滞，则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完成的风险。

(2)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门店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组织管理、产品供销和市场推广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

(3) 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拟在3年内实施，并将根据门店开设进度租赁相关物业及签署租赁合同。单个门店可选租赁物业相对较多，无法租赁合适门店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进度完成门店租赁，进而无法按期开设门店，导致项目存在未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4)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且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盈利情况受到宏观经济、行业需求、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转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9,118,46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735,538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14,300.00	302,5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陈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呈和科技、杰理科技等 IPO 项目；红相股份非公开、佳都科技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思维列控、红相股份、东方精工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深信服、博盈特焊（在会项目）、固高科技（在会项目）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正海磁材、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黄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理科技 IPO 项目，红相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世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陆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清研环境、振华新材、江波龙、三旺通信、威派格、云天励飞、文灿股份、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崇达技术可转债、顺丰控股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成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振华新材 IPO 项目；诺普信非公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智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华锋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广核、深信服、申菱环境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宜安科技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中广核集团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俊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振华新材 IPO 项目，雷科防务非公开项目、正海磁材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保荐人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共计 **2,579,6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面额为 4,263.1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等相关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各部门持续推出涉及医药零售行业的相关政策，统筹推进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政策演化下市场规范性和重要性逐渐提升。部分重要政策及其主要意义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	发文部门	主要意义
2022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并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我国医疗保障、儿童医药、老年医药和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8月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并进一步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2021年10月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到2025年，培育形成1至3家超五千亿元、5至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至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2021年8月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行，将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并促使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将成为承接该市场的重要主体，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2021年4月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双通道机制的建立，是为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的优势，将其纳入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与医疗机构形成互补，增加药品供应渠道和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谈判药品服务的质量。该政策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

2021年1月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为各地医保局开放医保定点药店对接统筹账户提供上位法依据，有望进一步促进处方外流到药店。其次，本办法缩短了新开药店获得医保的周期，缩短了新开门店的盈亏平衡周期。
---------	--------------------	---------	---

随着电子处方的应用和普及、带量采购持续推进、门诊统筹推进等政策的快速落地，以及“双通道”和龙头连锁规模化效应提升的持续推进，医药零售行业将迎来政策和产业的共振。长期来看，上述政策的贯彻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规模，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

（2）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属于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内容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2、督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勇

黄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涛 刘实

陈涛

刘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